

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6
普通股股东人数	3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,231,36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,231,36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806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5.806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

程》及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8人。

2、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补选陈梓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0,900,451	82.8351	是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(如适用)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1	关于补选陈梓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11,182	19.4725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曾思、赵汝航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